



《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施行 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 本报记者 霍小功

排污许可制作为固定污染源管理核心制度, 关系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和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排污许可制, 对企业事业单位排污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管, 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近日,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25条, 进一步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职责, 实行“按证排污”“按证监管”, 强化信用管理, 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排污许可管理与时俱进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业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

近年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陆续出台, 对排污许可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海南省在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中也总结形成了新的经验做法, 亟须制定新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以适应新时代管理工作的要求。

为做好起草工作, 海南省生态环境厅认真学习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地方性法规, 借鉴先进经验, 邀请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海南大学等行业专家召开立法座谈会。邀请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委、省人大常委会环资环保委和省司法厅提前介入指导, 征求了市县、省直相关部门、相关企业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形成了修订草案。

据了解, 本次立法的总体思路是: 一是坚持“小切口”立法, 力求务实管用。二是补充细化上位法有关规定, 对上位法已有具体规定的内容不再重复。三是保留现行条例中的特色条款。

5月28日, 海南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海南经济特区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研究修改。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于7月3日召开会议, 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制委员会认为, 为了加强排污许可管理, 规范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 控制污染物排放,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制定《条例》是必要的, 草案可行。

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

作为进一步提升海南现代环境治理能力, 构建海

南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重要一环, 《条例》出台是建设美丽海南的重要保障。

《条例》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 针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工作要求, 技术服务机构管理需要等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以实现固定污染源的全方位、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基于海南省直管县的实际, 《条例》运用经济特区立法权变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关于“设区的市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之规定, 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同时, 《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监督管理工作所需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排污许可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对本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的内容, 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条例》规定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 建立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的职责。

《条例》进一步要求,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 对相关区域、流域(海)的重点污染物, 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者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 对排污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为强化信用管理, 《条例》规定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将排污单位、排污许可技术服务机构、生态环境监测

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纳入环保信用监管, 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可以作为监督管理、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享受政府优惠政策支持等的参考依据。排污单位超过承诺执行的更为严格的排放浓度, 但未超过国家和本省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由相关部门暂停或者取消其依据承诺享受的相关优惠政策。

实行按证排污依证监管

排污许可证是排污单位合法排污的“身份证”, 是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对排污单位“一证式”管理的依据, 取得排污许可证后, 排污单位必须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持证守法。

《条例》指出,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较大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规模化畜禽养殖、电力生产、精炼石油产品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 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而且, 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不得排放污染物。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可以通过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条例》规定, 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排污单位应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相关要求, 进一步提高办理行政许可效率。

另外, 《条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 并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和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排污单位可以同时办理环评和排污许可证, 提高办理行政许可效率。

企业按证排污, 政府依证监管。《条例》规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与污染源有关的执法检查统一纳入排污许可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排污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等因素, 合理确定执法检查重点、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按照排污许可证记载事项开展清单式执法检查。

同时, 对清单式执法检查的内容进行细化, 规定重点检查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抽查核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等。

在法律责任方面, 《条例》提出, 对实施重点管理或者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 擅自降低为排污登记管理的, 确认无效, 并依法予以处罚。对未按规定填报登记表, 未按照规定设置排放口信息化标识牌, 监测点位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监测机构或其从业人员篡改伪造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或者出具虚假监测报告等违反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为, 设定了相应罚则。

漫画/高岳

《九部的检察官》遇到了哪些法律问题

追剧学法

近日, 聚焦未成年检察官的电视剧《九部的检察官》播出, 该剧讲述了转岗至未成年人检察部的主任雷旭, 与未成年检察官于理、书记员杨甜、法警徐张荔及检察官助理刘柳在办理未成年人案件中, 用心呵护少年, 以爱浇灌未来的故事。

剧中看似毫无关联的几个案子, 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九部的检察官们一步步查出案件背后的真相。本期【追剧学法】由《法治日报》律师专家库成员、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袁芳带大家一起来看看九部的检察官们遇到了哪些法律问题。

场景一:雷旭作为法治副校长到铜华中学校开展“法治进校园”普法宣传。宣讲后, 女学生姜筱洁单独约雷旭见面, 并说出自己遭遇性侵犯的经历。当雷旭准备带她去报警时, 姜筱洁却又悔说出这件事, 然后便失踪了。未成年人遭遇性侵犯, 应该怎么做?

现实中, 未成年人一旦遭遇性侵犯, 应立即告诉家人或老师, 并尽快报案, 尝试保留现场和证据, 不要洗澡或更换衣物。警方会安排进行身体检查和收集证据。同时, 可以寻求法律和心理咨询帮助, 了解自己的权利并保证安全。

我国法律对受害的未成年人有诸多专门保护措施, 如设置了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 要

求特定职业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 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或举报。公安机关对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报案、控告、举报, 应当及时受理, 迅速审查, 符合刑事立案条件的应立即立案侦查。同时, 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 确保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此外, 对于性侵害未成年人案件, 法律提供了特别的诉讼时效保护。根据民法典规定,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这为成年后的受害人提供了更多的法律救济机会。同时, 司法实践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 加强了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

场景二:姜筱洁失踪后, 网上曝出了铜华中学校一段校园欺凌事件的视频。视频中, 姜筱洁被同学张芸芸, 以跳楼威胁逼迫张芸芸吃下了大量的药片。校园欺凌者将面临什么法律后果?

姜筱洁实施校园欺凌行为, 根据情节可能会面临民事责任 and 刑事责任。根据民法典规定,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赔礼道歉、消除影响等侵权责任。但因未成年人并无完全行为能力和经济来源, 故其造成他人损害的, 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如果该未成年欺凌者有财产, 则可用本人财产支付赔偿, 不足部分由监护人承担。

同时, 刑法规定,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 应当负

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 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 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 情节恶劣, 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 应当负刑事责任。对依照前款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 责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加以管教; 在必要的时候, 依法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场景三:检察官发现姜筱洁自小被母亲的严格管教困扰, 内心十分压抑。为了脱离母亲的掌控, 她便和好朋友张芸芸策划了一场“校园欺凌”, 自编自演并让女同学小周监视了学校的监控视频, 借张芸芸受害者的身份敲诈自己的母亲, 以获取家里的资金。窃取学校监控视频, 该担何责?

学校监控系统属于安防措施, 主要用于保障校园安全。窃取学校监控视频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相应法律责任。

首先, 根据民法典规定, 未经授权获取或使用可能侵犯个人隐私权的监控视频是被禁止的。如果因为有人窃取监控视频侵犯了他人的隐私权, 受害人或其近亲属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还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次, 窃取学校监控视频可能违反治安管理处罚

法的规定, 行为人可能因此会受到行政处罚, 包括警告、罚款或拘留等。如果行为人故意传播或利用盗取的监控资料造成严重后果, 构成犯罪的, 还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场景四:姜筱洁自导自演策划校园欺凌, 又借此敲诈自己的母亲, 需要负什么法律责任?

姜筱洁作为未成年人, 自导自演策划校园欺凌并敲诈自己的母亲的行为, 如果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 造成人身、财产或其他损害, 则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如果姜筱洁符合敲诈勒索罪的法定构成要件且年满十六周岁, 即便是敲诈自己的母亲, 也可能构成敲诈勒索罪, 并被追究刑事责任。我国刑法中规定的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对被害人使用恐吓、威胁或要挟的方法, 非法占有被害人公私财物的行为。

如果姜筱洁是未成年人, 法院在量刑时会考虑其年龄、犯罪动机、悔罪表现等因素, 可能从轻或减轻处罚。

邹星宇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多维发力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 李志明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 需要家庭、学校、社会等多方面的共同参与和努力, 如何以高质量检察履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当前亟须解决的重大课题。作为基层检察机关要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 从构建多元化监管体系, 探索大数据监督模型、分级干预预防未成年人等方面综合施策, 全力构建全方位、深层次、多维度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新格局, 打好预防犯罪“组合拳”。

首先, 全方位构建“多元共治”监管体系。多部门联动, 发挥检察机关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中“发起者、协调者、督促者”作用, 把治理的重点放在依法监督、紧抓案件暴露出的问题上。针对娱乐场所、电竞酒

店等新业态场所开展专项整治, 与公安、市场等部门建立联动监管机制, 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重点场所进行整顿, 遏制未成年人犯罪滋生蔓延; 联合公安、教育等部门对特殊场所开展综合治理, 形成监管的高压态势, 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督促职能部门关涉“预防”主体快速整改, 对于拒不整改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公益诉讼; 紧盯未成年人高发犯罪, 易发群体和多发领域, 联合公安、教育、网信等部门开展专项治理行动, 引导树立正确的网络游戏消费观念和行为习惯。

第二, 深层次探索“控辍保学”数据模型。以数字赋能为驱动, 探索搭建专门监督模型, 提升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质效。通过公安大数据管理中心收集九年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未成年人户籍信

息数据, 与教育部门掌握的学生学籍登记信息、实际在校学生等数据进行碰撞。同时, 综合分析、核查辍学学生情况, 对存在失学、辍学隐患的情况, 精准锁定辖区内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失学、辍学儿童, 筛查出实际辍学未成年人。此外, 针对筛选出非正常就学的未成年人线索信息, 通过公安机关收集到的涉义务教育阶段未成年人各类线索, 县域内行政处罚未成年人、未成年人刑事犯罪记录等数据进行初步筛查、调查核实, 进行研判, 明确监督方向, 依法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有效保障失学辍学未成年人重返校园, 形成控辍保学强大合力。

第三, 多维度优化“分级干预”精准预防。创新“一站式”网格化机制, 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同地方网格管理体系相结合, 形成全区全覆盖“未检+网格化”预防模式, 促推罪错未成

人分级干预体系建设。一是重点排查辖区初中毕业未升学的未成年人, 对存在监护缺失或不良行为等问题隐患的未成年人, 掌握情况, 跟踪管理, 防止失管失控。二是针对一般违法行为和对于实施严重不良行为或触刑行为的未成年人实行包联机制, 创新“四包一联”举措监管, 守住其犯罪“预警线”; 对于多次违法和低风险不够罪不够罚等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 开展专门教育或专门矫治, 引导其回归正途。对于已实施犯罪但系初犯偶犯的未成年人由专门学校制定帮教计划, 切实预防再犯。三是拓宽学校法治教育路径, 持续做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进校园等工作, 加快观护帮教基地和德育学校建设。

(作者单位: 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

九月新规

进入九月, 一批新法新规开始施行: 将个人求助行为与网络平台纳入慈善法规范, 进一步细化定密管理制度, 规范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防止平台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实施“自我优待”、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完善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一起来看看哪些与你我有关。

完善公开募捐的规划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自9月5日起施行。加大对违法行为处罚力度, 强化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法律责任。同时, 完善了公开募捐的规划, 并将个人求助行为与网络平台纳入慈善法规范, 明确从事个人求助网络服务的平台应当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 对通过其发布的求助信息真实性进行查验, 并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健全党管保密体制机制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此次修订增加了党管保密专门条款, 进一步强调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保密工作的领导。同时, 对定密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细化和完善, 并规范了网络信息和数据保密管理。

规范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国务院、中央军委公布《退役军人安置条例》, 自9月1日起施行。要求军队开展退役后技能培训, 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明确军人退出役时, 军队按照规定转移军人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 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

防止网络平台强制“二选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网络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 自9月1日起施行。明确了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标准和规制要求, 特别是对网络环境下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界定和规制。同时, 强化平台责任, 要求平台经营者加强对平台内竞争行为的规范管理, 防止平台利用自身优势地位实施“自我优待”、强制“二选一”等行为。

纳税人跨区域转移服务优化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域转移 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通知》, 自9月1日起执行。从“优化事前提醒”“提速事中办理”“完善事后服务”全环节推出系列举措, 进一步便利纳税人跨区域转移, 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 更好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调整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国家体育总局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彩票兑奖与适用税法有关口径的公告》, 自9月1日起执行。明确彩票中奖收入属于偶然所得, 按20%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同时, 继续执行此前相关规定中有关彩票一次中奖收入不超过10000元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政策规定。